

诗书传千里 古韵融新风

西安济宁系列交流活动在我市举办



本报记者 王艳茹

4月24日,由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宁职业技术学院主办,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济宁市孔孟书画院、济宁市美术馆、济宁职业技术学院艺术与设计系、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承办的“诗从长安来——全国书法篆刻名家作品展”暨西安·济宁艺术创作交流座谈会、“诗从长安来——一座长安城,半部全唐诗”报告会、“望长安——孔孟之乡地名文化全国金石篆刻展暨孔孟书画院主题创作展”,在济宁市美术馆和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成功举办。

“此次展览交流活动,不仅是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的原创系列书法展首次在济宁亮相,更是西安与济宁两大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交流盛宴,展现了中华传统文化在不同地域的交融与传承之美,搭建了我市与西安良好合作交流的平台。”市孔孟书画院院长郑志群说。

在济宁市美术馆举办的“诗从长安来——全国书法篆刻名家作品展”,是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策划的精品主题展览。展览汇集了100余位全国书法篆刻名家创作的艺术精品,以唐诗为魂、以书法为形,生动展现了长安文化

与齐鲁文化共融共通的艺术精髓,传承了书法之美与诗歌之韵。

同时,“望长安”展览作品也走进了济宁市职业技术学院,在学生中推动美育的深入发展,在潜移默化中滋养他们的审美情怀,播撒艺术的种子。两地专家学者在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共同举办的西安·济宁艺术创作交流座谈会,以及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为职业技术学院师生开展的“诗从长安来——一座长安城,半部全唐诗”展教活动,均是“诗从长安来——全国书法篆刻名家作品展”的延伸。两地30余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以“交流互鉴 共谋发展”为主题,以地域文化为切入点,畅所欲言,共话两地文脉渊源,共谋两地文化发展,共促艺术传承创新。“诗从长安来”展教活动通过讲述长安城及诗词书法艺术,让师生们领略了古都长安的诗意韵味,提升了师生的文化素养和审美情趣。

当日上午,济宁职业技术学院与济宁市孔孟书画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向学院捐赠了图书。随后,西安嘉宾一行还考察了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汉画像石博物馆、武氏墓群石刻博物馆、济宁“汉园”和济宁印社、曲阜汉魏碑刻陈列馆。

曾子故里·礼孝嘉祥

嘉祥县建设370处“曾子学堂”

嘉祥县是宗圣曾子故里、礼孝之城,拥有着悠久而深厚的文化底蕴。近年来,该县深入挖掘、研究、传承、弘扬曾子思想中的礼孝文化,不断加强典型选树和宣传,精心打造了“曾子故里·礼孝嘉祥”道德建设品牌,着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嘉祥传承发展、出圈出彩。4月25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济宁市特色道德建设品牌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嘉祥专场。会上介绍了“曾子故里·礼孝嘉祥”道德建设品牌有关情况。

嘉祥县文化资源丰富,有曾庙、武梁祠、青山寺等多处文化古迹,曾子名言“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广为传颂,将曾子礼孝文化融入城市建设,形成了“曾子故里·礼孝嘉祥”道德建设品牌。嘉祥县加强礼孝文化研究,大力推进曾子文化阵地建设,成立了曾子研究会、曾子研究院等机构,连续举办7届曾子思想研讨会,举办了礼孝文化、修身文化等专题讲座50余场。编辑出版了《孝经文献丛刊》《曾子文化全书》等系列丛书20余部,创作了《曾子》动漫、《曾子易箴》微话剧。

为大力推进曾子文化“六进”工程,在全县各城镇、社区、村居建设了370处“曾子学堂”,让曾子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开展文化“六进”活动3200余场。在社区,弘扬曾子“和谐”文化,开展礼乐、家庭教育、曲艺等公益培训;在学校,将曾子文化融入文明校园创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加强干部培训教育,精心打造了曾庙、武梁祠、大学书院等党的创新理论宣讲基地,开设了曾子文化微课堂,对曾子文化中的“修齐治平”思想、礼孝文化进行深入诠释解读。

(本报记者 王艳茹)

遗失声明、公告【联系电话:2330550】

迁坟公告

因宁德时代光伏发电已列入省重大项目,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凡工程所占范围内坟墓需搬迁,现将用地范围内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廖沟河以南、洸府河东堤以东、东石佛与南阳湖土地交界处以西、小荷花路以北涉及到东石佛、西石佛村土地范围内。

二、搬迁时间:请上述迁坟范围内坟墓亲属,到所在村办理迁坟手续,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迁移完毕。逾期未迁,将视为无主坟处理。

特此公告。

许庄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26日

关于输电线路保护区内隐患治理的通告

为维护全市正常的供用电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通告如下: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指电力线路导线边线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向外侧沿伸距离如下:1-10千伏,5米;35-110千伏,10米;220千伏,15米;500千伏,20米;±800-1000千伏,30米。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0.75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兴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塑料大棚等;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或其它植物;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易燃易爆物品;焚烧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秸秆、荒草、芦苇等可燃物;垂钓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休闲娱乐活动;从事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机械掘土、种植林木;禁止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

堆放杂物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其他放飞物;不得在架空电力线路附近悬挂、放飞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氢气球;不得在架空电力线路附近设置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驱鸟彩带、反光膜、反光带、锡箔纸等导电性质的飘浮物;不得破坏或盗窃电力设施保护警示装置、杆塔(线杆)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攀登杆塔(线杆);不得擅自开启并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不得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周围10米的区域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对已存在的简易板房、棚膜、防尘网等飘浮物户主要加固压牢,及时收集输电线路附近的废弃棚膜。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新建、改建道路、铁路桥梁、隧道工程及敷设管线、疏浚河道;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或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植树、伐树,安装路灯等作业;在电

缆通道保护范围内施工或进行线缆敷设等作业和活动时,必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管理的通知》(济能字〔2023〕17号)要求,应经辖区内县级(含)及以上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实施。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擅自放飞无人机。因农业、水利、交通、环保、测绘等作业需要放飞无人机的,应当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管理人同意,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五、目前还有部分危及电网运行的安全隐患未得到彻底治理,请有关单位和沿线群众于2024年5月底前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已种植的树木、苗圃和构筑物自行移植、修剪或清除;对果树、花灌木、经济林,树主应及时修剪,保持树木与导线在最大弧垂时不小于6米安全距离。不及时修剪或砍伐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可以依法修剪或砍伐,对修剪或者砍伐的植物,不予补偿。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联系电话:0537-8395713

济宁市能源局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2024年4月26日